

## 一、定額進用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

章節：一、定額進用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用人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第三條：「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服務。」

從立法論，前開二條文存有「國家文官考選政策」和「社會福利政策」混淆的內在矛盾。國家文官考選政策，需配合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而「用人需求」之訂定，應以客觀存在的「職務」或「工作」需求為考量核心，即「為事擇人」。在社會福利政策理念介入國家文官考選政策情況下，考選政策即落入「就人選人」運作範圍；而其實質內涵則是反映殘障團體對政府機關執行殘障福利法規定事項，抱持不信任態度。

相關殘障團體聲明，殘障團體認為殘障特考之舉辦，一方面是為彌補過往剝奪殘障者從事公職之權益，補償以往各項考試限制殘障者報考之遺憾；另一方面則是從追求社會的實質公平，期盼社會重視其工作權，並給予保障。因此殘障團體希望，政府機關進用殘障人數最低能達到殘障福利法所定「定額進用」之目標。

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本項規定並未限制政府機關一定要以「任用」方式進用殘障人員，行政院為促使公立機關依法率先進用殘障者：自訂頒「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註三）。然殘障團體為使殘障者權益獲得更大之保障與補償，應會極力爭取以「任用」方式達到定額進用之目標（註四）。

根據內政部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止之統計資料，公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已進用殘障人數八、二八〇人（包括任用、聘用、僱用人員），約佔應進用人數百分之五四、六九十法定進用不足額數則為八、一七八人。

---